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10年12月30日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刊登于2010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02%）《关于建议增加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审查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0年12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增加：

2、《关于为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授权委托书》“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增加对应议案，具体见附件。

除上述补充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是 ☐ 否
《关于为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是 ☐ 否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